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列表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主要议案 |
|----|-----------|---------------|--|
| 1 | 2020-2-1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20-2-2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2020-3-1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2020-3-2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主要议案 |
|----|------------|---------------|--|
| | | | 7、《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5 | 2020-4-2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6 | 2020-5-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7 | 2020-7-1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8 | 2020-9-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9 | 2020-10-2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10 | 2020-10-2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1、《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2、《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3、《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恒胜兴公司 |
| 11 | 2020-12-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12 | 2020-1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主要议案 |
|----|------|------|---|
| | |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0、《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工业固废公共渣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1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主要有：

1、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00.20 万股，该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于 2020 年 5 月经证监会审核通过，于 9 月完成发行工作，共计发行股票 800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 亿元，发行的股票于 10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予以调整，募集资金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截止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场平工作，相关建设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专户已注销完毕。

2、完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股票解限

(1) 完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80 万股，在有效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际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完成授予 79.5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

(2) 完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限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及个人层面解限条件均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第一个限售期的股票 380.80 万股全部解除限售。

公司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稳定人员结构，充分调动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建设提供人员保障，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60.00 万张，拟募集资金 11.60 亿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含 15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建设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报材料已上报证监会。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主要内容 |
|----|-----------|----------------|--|
| 1 | 2020-1-6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2 | 2020-3-26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3 | 2020-4-17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主要内容 |
|----|------------|----------------|---|
| 4 | 2020-10-15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
| 5 | 2020-12-25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工业固废公共渣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1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敬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预留权益的授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充分落实员工激励。

审计委员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内部审计报告予以审阅，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

贵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投反对票。

以上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